

附表三：收據格式

苗栗縣造橋鄉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由收款單位留存)

個人/單位名稱 金額及項目			
入 會 費		1. 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府社政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准立案。 2. 統一編號：_____。 社區圖記	
常 年 會 費			
場 地 使 用 費			
捐 助 費			
其 他 ☐ 水電清潔費 ☐ 器材使用維護費 ☐ 空調使用維護費			
合 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苗栗縣造橋鄉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收執聯(由繳款人/繳款單位收執)

個人/單位名稱 金額及項目		
入 會 費		1. 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府社政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准立案。 2. 統一編號：_____。 社區圖記
常 年 會 費		
場 地 使 用 費		
捐 助 費		
其 他 ☐ 水電清潔費 ☐ 器材使用維護費 ☐ 空調使用維護費		
合 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借用器材、水電收費基準表

器材使用維護費		水電		空調使用維護費
音響設備	300 元/場次	宴客	20 元/桌次 (不足 10 桌以 10 桌計)	100 元/部/場次
電腦及投影設備	300 元/場次			
桌椅	200 元/場次	活動或會議	300 元/場次	

附註：本收費基準表經 104 年 9 月 18 日造橋鄉 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檢討暨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要點施說明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